

#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和教育发展基金会 联合党支部文件

温医大财基支（2019）1号

## 党支部党建工作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使学校计划财务处、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（以下简称“党支部”）建设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，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按照《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支部。

第三条 党支部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，并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

第四条 党支部全面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认真履行引领方向、激发活力、团结凝聚、监督管理、规范行为以及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责。

第五条 党支部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主自治相统一，把党的工作融入学校财务和教育发展基金会运行和发展过程，更好地组织、引导、团结全体人员，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第六条 党支部和全体党员严肃组织生活，严明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，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。

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党建工作包括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党组织制度建设、党组织阵地建设、党组织活动等五部分。

## 第二章 领导班子建设

第八条 按照守信念、讲奉献、有本领、重品行的要求，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。党支部书记一般从学校财务和教育发展基金会内部产生，提倡党员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，负责人不是党员的，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。

第九条 党支部书记要带头执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，妥善处理好党支部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的关系。